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人權典字第 112300266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人權典字第 1123003213 號函修正

-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為辦理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 二、 人權館為紀念威權統治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政治受難者，以保存歷史記憶、實現轉型正義、提供後人追思及推動人權教育，特建立人權紀念碑。
- 三、 本要點適用人權館各園區，惟錄刻名單得考量各園區歷史脈絡及特殊性予以調整。
- 四、 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受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目標、有資料佐證，並經審議通過者，得於人權紀念碑錄名：
 - （一） 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回復受損權利或平復等。
 - （二） 因政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導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
 - （三） 其他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前點規定，並經審議認定者，不予錄名：
 - （一） 經第四點第一款各法律審查，非因行政事項等因素而駁回、不予通過，且未獲促轉條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二） 經認定非屬政治案件。
 - （三）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人權之重要決策人物。
- 六、 經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家屬書面表達不同意刻錄其名者，不予錄名。
- 七、 有關人權紀念碑錄名之審議，由人權館設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審查會組成規範如下：
 - （一） 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人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副館長擔任副召集人，皆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權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機關（構）代表。
 2. 具法律、歷史、社會、人權及轉型正義等背景之專家學者或團體

代表。

3.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

(二)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之委員合計人數，其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三)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期間如有出缺，得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八、 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 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人權館依職權進行，或由其他機關（構）及民眾提出書面申請之錄名更新、修正意見，經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者，連同錄名或不錄名之必要資訊及相關證明資料，送審查會進行審議。

(二) 錄名之更新、修正，由審查會決議定之。

(三)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 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 必要時得邀請提出意見之民眾、相關機關（構）或具該案相關專業者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六) 審查會辦理審查，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十、 人權館因應審查作業得委託第三方辦理研究、調閱特定案件或相關作業事項。

十一、經審查會審定之案件，由人權館據以執行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行公告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 總說明

面對白色恐怖時期威權統治下禁錮民主與剝奪人權之歷史記憶，國家人權博物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設立人權紀念碑，刻錄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之姓名，銘記並見證臺灣邁向民主過程以及曾經歷過的人權歷程。

既有紀念碑之受難者名單，乃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者為基礎刻錄，惜仍有許多受難者未納於其中。為更完整保留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歷史記憶，並表達政府正視及反省過往國家不法行為之立場，人權館規劃持續更新紀念碑錄名，以展現人權奮鬥及轉型正義之動態歷程。

有關錄名範疇，係為威權統治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因政府欲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導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被侵害的政治受難者。為明定人權紀念碑錄名原則及作業程序，爰擬具「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人權紀念碑之建立目的。（第二點）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第三點）
- 四、明定納入錄名之原則。（第四點）
- 五、明定排除錄名之原則。（第五點）
- 六、經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家屬表達不同意錄名，則不予錄刻紀念碑。（第六點）
- 七、審查委員會組成、比例、任期等規範。（第七點）
- 八、審查委員為無給職。（第八點）
- 九、人權紀念碑錄名提案及審查作業程序。（第九點）
- 十、委託相關專業者辦理研究及調閱等事宜。（第十點）
- 十一、審定案件由人權館據以執行錄名。（第十一點）
- 十二、未盡事宜處理原則。（第十二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為辦理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人權館為紀念威權統治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政治受難者，以保存歷史記憶、實現轉型正義、提供後人追思及推動人權教育，特建立人權紀念碑。	說明人權紀念碑之建立目的。
三、本要點適用人權館各園區，惟錄刻名單得考量各園區歷史脈絡及特殊性予以調整。	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
四、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受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目標、有資料佐證，並經審議通過者，得於人權紀念碑錄名： （一）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回復受損權利或平復等。 （二）因政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導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 （三）其他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	一、明定納入錄名之原則，以使後續錄名調整之基礎一致。 二、考量依第一款各法律獲得補賠償及平復者，業經相關法規、基金會或機關審定通過，具資料可靠性及程序正當性，原則應予以納入錄名。 三、第二款將錄刻對象擴及未申請補賠償及平復者。若經查考檔案或研究得知，因政治案件而限制人身自由一日以上，或平民被捲入軍事審判等情況，或因密裁、暗殺、逃亡、軟禁等情況而受害等，導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者，得予納入。 四、第三款保留其他特殊個案情形，若符合第二點紀念碑之建立目的，例如具有推動人權教育意

條文內容	說明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前點規定，並經審議認定者，不予錄名： (一) 經第四點第一款各法律審查，非因行政事項等因素而駁回、不予通過，且未獲促轉條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二) 經認定非屬政治案件。 (三)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人權之重要決策人物。	義，經資料佐證及審議通過後予以納入。 一、 針對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名單所涉特殊個案，明定排除錄名之原則，以使後續錄名調整之基礎一致。 二、 部分政治案件當事人，經申請補賠償被駁回或不予通過，如非屬行政因素（例如逾期申請），亦尚未獲平復者，因係經一定行政及司法審查標準，爰依其審查結論，不予錄名。 三、 為突顯言論及思想自由之價值，錄刻範疇以政治人權為核心。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所涉部分政治案件當事人、司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認定賠償者，如係因威權政府透過叛亂或內亂案由濫捕之流氓、走私等案件，或屬誣告者，未符紀念碑建立目的，不予錄名。 四、 第四點第二款所列受侵害情形，如為威權政府的重要決策者，未符紀念碑建立目的，不予錄名。
六、 經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家屬書面表達不同意刻錄其名者，不予錄名。	為尊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感受，若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家屬表達不同意錄名，則不予錄名於實體紀念碑上，並應以書面意見留存以茲證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七、有關人權紀念碑錄名之審議，由人權館設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審查會組成規範如下： (一) 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人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副館長擔任副召集人，皆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權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機關（構）代表。 2. 具法律、歷史、社會、人權及轉型正義等背景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 3.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 (二)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之委員合計人數，其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三)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期間如有出缺，得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明定審查委員會組成、比例、任期等規範。
八、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職務不另提供常態性報酬，但召開審查會時得依相關規定，支付館外委員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人權館依職權進行，或由其他機關（構）及民眾提出書面申請之錄名更新、修正	一、明定審查作業程序，包含可提出更新、修正意見者，人權館應進行政序、審查會出席與決議規範等。

條文內容	說明
意見，經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者，連同錄名或不錄名之必要資訊及相關證明資料，送審查會進行審議。 (二) 錄名之更新、修正，由審查會決議定之。 (三)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 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 必要時得邀請提出意見之民眾、相關機關（構）或具該案相關專業者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六) 審查會辦理審查，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二、為提供充分資訊以利審查，可邀請相關專業者列席提供意見。 三、為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目的，並展現國家正視及反省過往不法行為之立場，參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若現行檔案史料或研究成果尚未充分、對事實認定有疑義時，應以有利於當事人之情況，從寬認定納入錄名。
十、人權館因應審查作業得委託第三方辦理研究、調閱特定案件或相關作業事項。	為利審議，人權館得依作業需求委託相關專業者辦理研究、調閱等事宜，以提供審查所需之當事人資料。
十一、經審查會審定之案件，由人權館據以執行之。	經審查會審定之更新、修正案件，由人權館據以調整實體紀念碑之錄名新增、改刻、移位、移除等作業。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行公告之。	明定未盡事宜處理原則。